亳州市商务局权责清单即时动态调整情况表（2020年8月17日）

|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 名称 | 子项 | 实 施 依 据 | 调整  类型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  许可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六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的；（二）不需要国家调拨原材料，不影响能源、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全国综合平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在国务院授权范围内批准设立外资企业，应当在批准后15天内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审批机关）。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二）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方面的全国平衡的。依照前款批准设立的合营企业，应当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五条：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简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审查批准。设立合作企业属于下列情形的，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审查批准：(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审批的投资限额以内的；(二)自筹资金，并且不需要国家平衡建设、生产条件的；(三)产品出口不需要领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放的出口配额、许可证，或者虽需要领取，但在报送项目建议书前已征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四)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的其他情形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第八条：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向国务院规定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接到申请的审批机关应当自接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申请人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  8.《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接到申请的审批机关应当自接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45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理由：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 | 取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四条：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前款所称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所称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  第四十二条：本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同时废止。  2.《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19〕393号）：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将实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以下统称外资三法）同时废止。外资三法废止后，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将不再实施外资三法设定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的决定》（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二、删去第八条（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向国务院规定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接到申请的审批机关应当自接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申请人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三、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依法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其经营管理的自主权不受干涉。”四、删去第十四条（举办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  |
| 2 | 行政 许可 |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六条 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 新增 | 1.《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20年第1号）：决定废止《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经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订）。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十七、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  3.《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二、做好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移交工作。各省商务主管部门要在各地政府统一部署安排下，有序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及管理工作移交给地市级人民政府，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具体执行部门，负责审批及行业管理工作。移交工作原则上应在2019年年底前后完成。  4.《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皖政办〔2019〕33号）：九、优化商贸流通营商环境。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加快推进成品油零售许可下放至市级政府。  5.《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皖商办运函〔2019〕765号）：二、做好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移交承接工作。自2020年1月1日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及管理工作移交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省商务厅不再受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等事项。各市商务主管部门须依法行使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权，按照各地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划进行审批。 |  |
| 3 | 其他权力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年度检查 |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2006年第23号令）第三十一条：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从事成品油经营的企业进行成品油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商务部。  商务部2007年3月印发的《成品油经营企业指引手册》：六、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办理程序、时间及提交材料（一）年度检查办理程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签署委托授权书，将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年度检查工作委托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展。 | 新增 | 1.《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20年第1号）：决定废止《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经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订）。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  3.《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及《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皖商办运函〔2019〕765号）明确，指导各市建立健全包括“年度检查”在内的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